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告 鍾盡美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李宇軒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林彤諭

被告 李盡金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且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訴時，係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正本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李盡金應將其代刻姓名分別為鍾盡美、李耀輝、李美慧、李慧貞、李俊毅之印章5顆返還予原告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第一項，擴張後聲明第一項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0萬元，及其中1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600萬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然未就擴張之訴繳納裁判
02 費。

03 三、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04 (一)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0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
05 金額為700萬元。

06 (二)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正本、
07 請求被告李盡金返還代刻之印章5顆部分，業經本院113年度
08 補字第136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確定〔見本
09 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90號卷（下稱審訴卷）第135-136
10 頁〕。

11 (三)上開(一)(二)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
12 為865萬元（計算式：700萬元+165萬元=865萬元）。

13 四、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5萬元（見審訴卷
14 第136頁），擴張訴之聲明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865萬元，
15 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
16 判費，且應就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
17 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，且應依原告擴
18 張訴之聲明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19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徵。原告
20 擴張訴之聲明前、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65萬元、865萬
2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000年0月0日
22 生效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23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24 萬2505 元、10萬2705 元，故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須補徵
25 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7萬200元（計算式：10萬2705元-3萬25
26 05元=7萬200元）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865
28 萬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9 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，補繳7
30 萬2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擴張之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

編號	保單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
1	Z000000000	李耀輝	李慧貞
2	Z000000000	李耀輝	李俊毅
3	Z000000000	李耀輝	李俊毅
4	Z000000000	鍾盡美	鍾盡美
5	Z000000000	鍾盡美	鍾盡美
6	Z000000000	李耀輝	李耀輝
7	Z000000000	李耀輝	鍾盡美
8	Z000000000	鍾盡美	鍾盡美
9	CP00000000	不詳	不詳
10	CP00000000	不詳	不詳